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推動計畫

111 年 7 月 4 日奉核 113 年 1 月 30 日修訂

壹、前言

為落實傳染病防治醫療網(下稱醫療網)各項運作,爰訂定本計畫,以明確推動目標、執行策略、重要工作項目、經費需求及分工,供地方衛生單位與醫療機構,以及醫療網區、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各區管制中心配合推動及執行;每年將視執行狀況微調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14條及第53條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。
- 三、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 序補償辦法。
- 四、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(111-116年)。

參、目標

- 一、發揮醫療網區域聯防機制綜效。
- 二、強化醫療網整體應變量能。
- 三、提升應變醫院收治能力。

肆、期程

111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。

伍、執行策略

- 一、架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域聯防網絡。
- 二、儲備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應變量能。
- 三、建構傳染病病人收治機制。

陸、重要工作項目

- 一、架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域聯防網絡
 - (一)指定醫療網區指揮官/副指揮官

由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指定醫療網區指揮官/副 指揮官,由區指揮官/副指揮官進行網區疫情應變指 揮以及防疫醫療資源之調度。

- (二)指定隔離/應變/支援合作醫院
 - 1. 隔離醫院

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,就轄區特性、醫療設施分布、 醫院軟硬體及收治量能等,選擇合適之醫療院所, 提報予轄區醫療網(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/指揮官) 審定後,由衛福部指定公告為隔離醫院,收治轄區 傳染病病人,並定期通報隔離病床使用狀況。

2. 應變醫院

(1)縣市應變醫院

各縣市衛生局(含金門縣、連江縣及澎湖縣等離島縣市)得權衡轄區資源與需求,自轄內隔離醫院中指定1家(含)以上為應變醫院,並得視需求指定備援應變醫院;依指揮官指示就地收治傳染病病人。

(2)醫療網區應變醫院

由各醫療網區(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/醫療網區指揮官),就轄區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提報之隔離醫院,排定網區應變醫院指定優先順序後,由衛福部於各網區擇優指定1家為網區應變醫院,於疫情初期優先收治第一、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或新興/重大傳染病病人。

3. 支援合作醫院

由各醫療網區指定轄內1家醫學中心(以正/副指揮官任職醫院為原則)做為醫療網區應變醫院之支援合作醫院,雙方並簽訂支援合作協議,提升醫療網區轄內應變醫院收治新興傳染病病人能力;支援合作醫院,平時提供醫療應變醫院傳染病專業諮詢、提供因應疫情整備建議及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相關訓/演練,以及培養應變醫院支援醫事人力相關教育訓練之種籽教師;變時依醫療網區指揮官調度提供醫療應變醫院專業醫療協助。

- 二、儲備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應變量能
 - (一) 建置應變醫院軟硬體設施
 - 1. 訂定應變計畫
 - (1)應變醫院須按「傳染病防治醫療網-應變醫院緊急應變計畫檢核表」所定項目,訂定完整之傳染病緊急應變計畫因應緊急啟動隔離收治病人之任務,包括完整應變體系與指揮架構、內外部通報與資訊處理與決策、合適人員與物資調度、適當的醫療處置、人員防護設備、動線規劃、檢驗、家屬接待溝通、環境維護、安全管制及媒體因應,以及大流行時病人激增(surge)收治所需之營運降載/分階段分流收治計畫,人員配置計畫等相關因應措施,並就計畫內容偕同醫療網區指揮官、醫療網區、縣市衛生局、支援合作醫院共同參與訓/演練,必要時得由疾管署查核演練,維持啟動收治病人之量能。
 - (2) 應變醫院應按縣市衛生局規劃收治/轉診醫院之優 先順序及急重症責任收治醫療網絡,偕同醫療網 區指揮官、醫療網區、縣市衛生局、支援合作醫院 及轄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(Regional Medical Emergency Operation Center, REMOC)共同研議規 劃傳染病病人(含重症)轉運送機制。
 - 2. 指定負壓隔離病房

- (1)應變醫院應依衛福部公布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, 設置負壓隔離病房,並定期進行維護檢測,以維持 應變醫院隨時有收治第一、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或 新興/重大傳染病病人量能。
- (2) 因應疫情傳染病病人收治之緊急應變量能需求及 參考應變醫院分流收治量能盤點數據,以至少 10 床/每百萬人口為參考基準設置負壓隔離病床,另 離島縣市之應變醫院,每家指定負壓隔離病房 2 床。

(二) 儲備/建置應變醫院支援人力

- 1. 由各醫療網區依應變醫院平時運作所需人力 20% 為基準計算轄區所需支援人力,並經醫療網指揮官 同意後,再換算成縣市醫療機構應配置支援人數, 並建立支援人力調度原則,俾利變時醫療網區指揮 官,依法徵調進駐應變醫院協助疫情防治。
- 2. 由縣市衛生局於每年4月及10月提報並上傳支援 人力名冊至疾管署中央傳染病追蹤管理系統平台, 並按「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收治、啟動及支 援人力運作原則」規定,於提報名冊時告知醫療支 援人員徵調進駐之相關權利及義務,確保醫療支援 人員之權利義務,每年2次提報如為同1人時,則 告知作業以1次為原則。
- 3. 支援人員得以公假方式參加支援合作醫院/應變醫院之訓/演練,並應受個人防護裝備穿脫訓練及新

興傳染病防治相關訓練,以保障支援人員安全及增加服務意願。

(三) 建立大型隔離收治場所及防治工作人員名冊

由縣市衛生局權衡轄內醫療資源與疫情擴大時之需 求(參考 COVID-19 疫情推估及轄區收治資源與量能), 依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 程序及補償辦法,參考「大型隔離收治場所設置規劃 原則及檢核表 」,每半年提報經量能評估可在最短時 間內啟用之大型隔離收治場所(例如訓練中心、防疫 旅館等有現成住宿設備之場所),以及防治工作人員 名冊,並於提報時告知徵調進駐之相關權利/義務, 且給予公假參加支援合作醫院辦理之支援人員訓/演 練,送網區審定後送疾管署備查,俾因應疫情擴大或 疫病大流行超過應變醫院收治量能時,依法徵用其 他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隔離收治病人之疫情防治需 求。另參考歐美國家規範,修訂大型隔離收治場所規 劃原則/檢核表,完備大型隔離收治場所之整備,並 由縣市衛生局規劃其縣市之大型隔離收治場所收治 病人之應變規劃。

(四) 辦理人員訓練

1. 應變醫院人員

應變醫院每年應以各類應變人員為對象,辦理傳染 病緊急應變計畫、指揮體系運作、危害分析、傳染病

病人基本處置、防護裝備穿卸、穿著 PPE 執行臨床 照護技巧、呼吸防護具密合度介紹與測試、廢棄物處 理、屍體處置、環境清消等主題之訓/演練,維持啟 動收治病人之量能。

2. 支援人力

- (1)人員調訓方式:由各網區協調轄區支援合作醫院、 應變醫院及縣市衛生局,綜整規劃調訓支援人員, 並逐年提高受訓完成率。
- (2) 認知與技術訓練:由疾管署指定之支援合作醫院依「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之支援合作醫院運作方案」,於轄區應變醫院各辦理至少 1 場(內容包括醫療網運作與策略、傳染病重症病人採檢/運送/臨床診斷處置/醫療照護實務、醫院新興傳染病緊急應變經驗分享/演習設計等相關課程),以及至少 3 場教育訓練(內容包括新興傳染病/群突發之因應與動線管制、暴露/接觸傳染病病人之緊急處置/環境清消、防護具原理/種類之介紹與實地穿脫演練等課程)。
- (3) 進駐實地演練:由應變醫院辦理支援人力進駐及 人員安置等動線實地演練。
- (五) 定期召開醫療網區諮詢會議

醫療網區邀集醫療、感染控制、公共衛生等專家學者、

REMOC 及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代表組成傳染病諮詢委員會,每年定期召開至少2次諮詢會議,共同盤點/研議網區傳染病防治、縣市衛生局及應變醫院之應變整備事項,並就網區傳染病人收治、病床調度、跨縣市轉運送(含重症)及網區內跨單位合作等流程進行研討,以維持醫療網區應變量能。

三、建構傳染病病人收治機制

(一) 律定傳染病病人收治原則

平時,第一、第五類或新興/重大傳染病,優先收治在網區應變醫院;變時,疫情初期優先收治於網區應變醫院,之後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指揮官視疫情狀況指示,將病人分流就地收治於應變/隔離醫院;必要時由指揮中心指揮官視疫情狀況,依法進行場所及人員的徵用/調,開設大型隔離收治場所收治病人。

(二) 訂定傳染病病人轉運送機制

(1)第一、第五類或新興/重大傳染病病人優先收治於醫療網區應變醫院,故其他醫院發現/通報之該等傳染病病人,應依醫療網區指揮官調度指示,將病人轉運送至網區應變醫院收治,之後隨疫情狀況依網區指揮官指示,將病人就地收治於縣市應變/隔離醫院,惟當病人可能大於轄區收治量能時,由縣市衛生局依醫療網區指揮官授權,依其權限逕

行調度病人轉診作業。

- (2)醫療網區及縣市衛生局應盤點/掌握轄內隔離病床(含負壓)、一般急性病床及加護病床等收治量能, 建立轄內病人收治及病床調度應變機制。
- (3)為強化區域聯防機制,平時,各醫療網區依鄰近地理位置互為備援網區;變時,依疫情風險等級,依指揮中心指示,新增之需住院個案優先送至備援網區。

四、補助應變/支援合作醫院

(一) 應變醫院補助

疾管署補助應變醫院之對象、項目及標準如下,另縣 市衛生局得視轄區資源及實際需求,得逐年自行編 列預算補助其指定之應變(含備援)醫院。

- 補助對象:每縣市指定之1家應變醫院為原則,倘該縣市有備援應變醫院,得由縣市衛生局協調資源 共享。
- 2. 補助項目:應變醫院之隔離病房功能完整性及應變人員技/知能提升、隔離病房設備評估及汰舊換新/維修相關維護,以及辦理演練等相關經費。
- 3. 補助標準:疾病負擔、醫療資源、病人收治量能、 政策配合度以及其他加分項目等;將視每年情況調 整。

(二) 支援合作醫院補助

補助對象為疾管署指定之支援合作醫院,補助項目主要為參與應變醫院演練評核工作,並提供應變醫院應變整備、病人收治/後送等機制規劃諮詢,另規劃辦理轄區應變醫院之專業訓練課程及針對轄區隔離/應變醫院、衛生局所、警消人員辦理培訓課程。另縣市衛生局得視轄區資源及實際需求,自行編列預算予以補助其指定之支援合作醫院。

柒、分工

疾管署、醫療網區、縣市衛生局、應變醫院、支援合作醫 院分工重點摘要說明如下:

一、疾管署(整備組)

- (一)訂定醫療網政策及計畫,並規劃、督導、考評醫療網相關工作。
- (二) 進行法規修訂、制訂/更新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核心教 材。
- (三) 辦理醫療網區指揮官/副指揮官及隔離/應變/支援合作醫院指定公告,以及訂定縣市應變醫院補助標準 及補助費用。
- (四)修訂「傳染病防治醫療網-應變醫院緊急應變計畫檢 核表」、「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收治、啟動及 支援人力運作原則」,調整支援人員權利義務告知作

業。

- (五)修訂「傳染病病人轉運送原則」、「大型隔離收治場 所規劃原則/檢核表」及「傳染病防治中心醫療緊急 應變團隊規劃案」。
- (六)備查更新之傳染病隔離/應變/支援醫院指定名單、支援合作醫院之醫療專業諮詢團隊名單、支援人力名冊及大型隔離收治場所及防治工作人員名冊。
- (七) 輔導應變醫院撰擬應變計畫、備查應變醫院應變計 畫,必要時得辦理教育訓練協助應變計畫撰擬與演 習計畫規劃,以及查核演練驗證。
- (八)不定期辦理負壓隔離病房相關教育訓練及委請專家進行查核。
- (九)核備支援合作醫院工作計畫與稽核及備查應變醫院 與支援合作醫院之合作協議。
- (十) 辦理經費規劃、補助、核銷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醫療網區(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)
 - (一)依訂定之醫療網政策,推動醫療網區業務之綜理、 協調、督導、審查、查(考)核等事宜。
 - (二) 規劃應變醫院所需支援人力,並訂定調度原則。
 - (三)掌握轄內隔離醫院隔離病床(含負壓)、一般急性病床 及加護病床等收治量能,建立網區傳染病病人收治、

病床調度機制及跨縣市轉運送等流程。

- (四)審核衛生局提報之隔離/應變醫院支援人力名冊及 大型隔離收治場所與防治工作人員名冊,提報網區 指定應變醫院優先順序、支援合作醫院名單。
- (五) 規劃/調訓網區/縣市應變醫院/縣市衛生局支援人員訓練,111年受訓完成率調整應達轄區應變醫院支援人員數之50%、112年50%、113年55%、114年55%、115年60%、116年60%。
- (六)核定網區應變醫院與支援合作醫院之合作協議、應 變醫院之傳染病緊急應變計畫及支援合作醫院提報 之醫療專業諮詢團隊名冊(每年4月30日前完成)。
- (七) 召開醫療網區會議(每年至少召開 2 次網區諮詢會議)。
- (八)協調轄區支援合作醫院、應變醫院及縣市衛生局, 綜整規劃調訓支援人員,周知轄區衛生局支援合作 醫院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訊息。
- (九) 偕同衛生局督導應變醫院就負壓隔離病房缺失進行 改善。
- (十) 彙整提報年度成果含檢討分析成效及建議改進報告 (每年11月20日前提送疾管署整備組)。

三、各縣市衛生局

- (一) 配合該醫療網區之防疫醫療計畫及執行事宜。
- (二)配合醫療網區規劃應變醫院所需支援人力,於每年 4月及10月提報並上傳支援人力名冊,及告知受徵 調之醫療支援人員其相關權利義務,以及按網區規 劃調訓轄區醫療支援人員參加支援人力訓/演練。
- (三)提報隔離醫院及大型隔離收治場所名單、防治工作 人員名冊及規劃大型隔離收治場所收治病人之應變 機制,並指定縣市應變醫院及編列相關預算補助人 員訓/演練及負壓隔離病房維護。
- (四)督導/審核縣市指定應變醫院之傳染病緊急應變計畫(含營運降載/分階段分流收治計畫)及辦理人員之訓演練(習)。
- (五)就轄區縣市應變醫院,訂定支援人力計算基準、調度原則,並儲備/建置支援人力及辦理訓練,並定期檢視縣市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效能。
- (六)掌握轄內隔離(含負壓)病床、一般急性病床及加護病床等收治量能,建立轄內傳染病病人收治、病床調度機制。
- (七) 訂定轄區傳染病病人與重症病人轉運送醫院與流程 並辦理演練,以及協助/參演應變醫院辦理傳染病緊 急應變計畫/支援人員進駐演練,並提供醫院執行分 階段分流收治作業時,病人轉院所需協助與運送交

通工具。

- (八) 規劃病人轉院系統/機制(含運送交通工具之調度等)。
- (九)審核縣市應變醫院傳染病緊急應變計畫(含營運降載/分階段分流收治計畫)、縣市應變醫院與支援合作醫院之合作協議、支援合作醫院提報之醫療專業諮詢團隊名冊。
- (十)督導應變醫院定期完成負壓隔離病房自我檢視及進行缺失改善。
- (十一)協助編列/爭取負壓病房硬體改善相關經費補助縣 市應變醫院。

四、網區應變醫院

- (一)依指揮官指示收治第一、五類法定傳染病或新興/重 大傳染病病人。
- (二)醫院承政策並依實際狀況於疾管署指定日期前完成 應變計畫擬/修訂送醫療網區審查,並得據以演練/習。
- (三) 訂定應變計畫包含規劃/訂定醫院之營運降載/分階 段分流收治作業流程及範圍,並每年據以辦理訓/演 練(含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疾病管制次領域之相關訓/ 演練/應變等)。
- (四) 按轄屬衛生局規劃收治/轉診接受醫院之優先順序 及重症責任收治醫療網絡,規劃傳染病病人及其重

症轉運送治療計畫。

(五) 建立與網區支援合作醫院間合作/溝通平台並撰擬 合作協議。

五、縣市應變醫院

- (一)依法令、指揮官或縣市衛生局指示收治轄區傳染病 病人。
- (二)醫院承政策並依實際狀況修訂應變計畫並得據以演練,演練內容須包含支援人員進駐及分階段分流收治計畫。
- (三) 訂定應變計畫包含規劃/訂定醫院之分階段分流收 治作業流程及範圍,並每年據以辦理訓/演練。
- (四)按轄屬衛生局規劃收治/轉診接受醫院之優先順序及重症責任收治醫療網絡,規劃傳染病病人及其重症個案轉運送治療計畫。
- (五)建立與縣市支援合作醫院間合作/溝通平台並撰擬合作協議。
- (六)配合疾管署經費補助規劃提報申請計畫,建立負壓隔離病房自我維護及查核/檢測效能機制,確實依建議頻率定期執行負壓隔離病房自我檢視,及定期校正量測儀器/設施;每年委託外部專業機構或專家就負壓隔離病房功能查檢至少1次,確保可隨時收治病人之量能。

- (七) 負壓隔離病房倘有缺失,應循行政程序向主管機關 爭取經費改善。
- (八)配合縣市衛生局規劃,提報及辦理教育訓練/演習計畫。

六、網區支援合作醫院

- (一)協助網區應變醫院研擬支援合作計畫,並協助應變醫院辦理教育訓練/演習計畫,參與轄區內各縣市應變醫院演習之評核工作,提供應變醫院應變整備及病人收治/後送等機制建議。
- (二)組成醫療專業諮詢團隊,並將名冊提報至各醫療網區。
- (三)配合疾管署經費補助規劃提報申請計畫,並按「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支援合作醫院運作方案」辦理隔離/應變醫院人力、縣市衛生局防疫人員與支援人員相關教育訓練。

七、縣市支援合作醫院

- (一)協助縣市應變醫院研擬支援合作計畫,並協助辦理 教育訓練/演習計畫,提供應變醫院應變整備及病人 收治/後送等機制建議。
- (二)組成醫療專業諮詢團隊,並將名冊提報至所轄衛生局。

(三) 配合縣市衛生局規劃辦理演/訓練。

捌、預期成效

- 一、建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域聯防機制,完善防疫體系。
- 二、提升傳染病防治療網應變量能,有效因應疫情。
- 三、強化應變醫院收治能量,妥適收治傳染病病人。

玖、附錄

- 附錄一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緊急應變計畫檢核表
- 附錄二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收治、啟動及支援人 力運作原則
- 附錄三 大型隔離收治場所設置規劃原則及檢核表
- 附錄四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病房維護費補(捐)助 方案
- 附錄五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支援合作醫院運作方 案